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71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为6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本次借款以公司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52.50%股权提供质押。具体借款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7.50%股权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康伟集团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对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60,000万元(净额3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的净额部分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由华瀛山西提供反担保。

现根据实际办理融资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增加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5日实施完成,因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由8,611,261,191股(元)增加至11,194,639,548股(元),现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本次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的修订内容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进行修订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中增加"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修订后内容为: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二)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中增加"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内容。修订后内容为: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中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内容。修订后内容为: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7月22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对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72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本次公司对康伟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50,000万元。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707,581.97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45,000.00万元;所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948,181.97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0,0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84,4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5年7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康伟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7.5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康伟集团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具体借款、担保及质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康伟集团,注册地址:山西省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卞炳侠,注册资金:30,787.88万元,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原煤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普通机构制造、加工、修理;酒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等。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

截至2015年3月末,康伟集团资产总额582,288.66万元,负债总额233,202.39万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89,011.53万元,资产负债率40.05 %;2015 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152.37万元,净利润为2,415.65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康伟集团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7.50%股权提供质押。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康伟集团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康伟集团上述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707,581.97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10%、总资产的43.8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4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61%、总资产的21.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康伟集团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73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5日实施完成,因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增加至11,194,639,548股(元),现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本相关内容。

1、《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11,261,191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94,639,548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8,611,261,19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611,261,191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1,194,639,54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194,639,548股。"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要求对《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在《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中增加以下内容"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将原"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后第七十八条内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因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产生的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修改《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本次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的修订内容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进行修订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4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对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至5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15/7/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15年7月17日-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居亮、徐濛

联系电话:0351-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对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拟于近期认购/申购公司所管理的偏股型基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将以9000万元固有资金出资认购/申购旗下偏股型基金。其中:出资5000万元申购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承诺至少持有1年以上;出资4000万元认购其他近期拟发行或设立的偏股型基金,并承诺至少持有1年以上。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出资申购旗下偏股型基金,并承诺至少持有1年以上;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出资100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人出资不低于50万元。

三、公司将把握市场机遇,加快偏股型基金的申报和发行。目前公司已上报多只偏股型基金产品,待获得批准后将尽快发行。

四、公司将打开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限制,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18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7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7月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7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7日(含2015年7月7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2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价值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7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7日(含2015年7月7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2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达华智能"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金证股份"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金证股份"(股票代码60044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英唐智控"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英唐智控"(股票代码30013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60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对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重庆国兴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重庆国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为50,000万元。

2、投资议案表决情况: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增资方式:现金增资

2、投资标的: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同聚远景31楼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

经营情况:

重庆国兴公司2014年度部分经营指标如下:

资产总额:262880.95万

负债总额:241378.55万

净资产:21502.40万

营业收入:59576.35万

净利润:9055.21万

股权前后的结构:增资前: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增资后: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重庆国兴公司进行增资,目的在于增强重庆国兴公司的融资能力,推荐重庆国兴北岸江山项目及重庆国兴公司控股的其他项目的开发建设。

五、增资重庆国兴公司的风险

增资后的重庆国兴公司融资情况尚具备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61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收购零星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拟预计使用不超过6200万元从重庆北部土地储备(土地拍卖)中心收购国兴北岸江山项目周边三块零散用地。包括M01-5/02(961.6平方米)A宗地、M03-1/03(2903平方米)B宗地和K15-2/02(1893.9平方米)C宗地。

与相邻周边和主要竞品项目成交楼面价相比,获取该三块零星用地可使重庆国兴公司项目开发获得较高的溢价空间。

一、交易概况

1、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6200万现金收购国兴北岸江山项目周边三块零星用地,土地共计供给5758.5平方米,预计新增建筑面积22073.51平方米。

2、本次零星地块收购交易已经2015年7月3日召开之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象:重庆北部土地储备(土地拍卖)中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M01-5/02地块

土地面积:961.6平方米;容积率3.5;建筑面积:3365.6平方米;预计出让总价:小于930万元

2、M03-1/03地块

土地面积:2903平方米;容积率3.9;建筑面积:11321.7平方米;预计出让总价:小于3120万元

3、K15-2/02

土地面积:1893.9平方米;容积率3.9;建筑面积:7386.21平方米;预计出让总价:小于205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不超过6200万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现金

3、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支付期限:

签署合同生效后支付。

5、本次零星地块收购的审批程序

本次零星地块收购交易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2015年7月22日依法召开并审议上述零星地块收购交易议案。

五、涉及本次零星地块收购交易的其他事宜

1、本次交易,不存在劳动关系变化以及人员变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将根据土地情况,设计开发方案。

六、本次零星地块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与相邻周边和主要竞品项目成交楼面价相比,此三块零星用地平均楼面价低于周边土地竞拍价格,获取该三块零星用地可使重庆国兴公司项目开发获得较高的溢价空间。

七、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5日—2015年7月6日,其中: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5年7月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5年7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陶新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公司董事、总经理靳东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股377,759,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377,610,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02%。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谷大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377,759,904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77,610,704	0	0	149,200	0	0	377,759,904	0	0
比例(%)	100	0	0	100	0	0	1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谷大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谷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发电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刘新华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4,209,255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4,060,055	0	0	149,200	0	0	4,209,255	0	0
比例(%)	100	0	0	100	0	0	1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发电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浑江发电公司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权转让电量5.00亿千瓦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

(三)参加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王思静	李国烨	杨建强	王莉芳	邹家庆	李如思	王珊珊	赵冈鹏	陆春松	宋敏霞
出席股数(股)	53,100	45,000	29,200	9,800	5,600	3,800	1,200	600	500	3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彭亚峰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编号:2015-025号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复牌。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之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经过试生产,各项技术指标已经达到设计水平,近日正式投入批量生产。

该项目达产后,可年产85万片规格为550X650mm的单片式投射式电容触摸屏及2400万片5寸的模组。本项目采用国外先进的电容式触摸屏生产技术,蚀刻生产线、OC生产线等关键光刻设备从国外先进企业进口,设备精度高,稳定性好,产品性能质量完全满足品牌客户的要求,目前公司生产良率已达80%。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5-01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